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字第22號

上訴人 蕭廖幸子
蕭麗華
蕭獻堂
蕭滄釜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建豐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本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參佰肆拾捌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同法第466條之1 亦有明文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
02 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
03 委任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38萬21
04 11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3萬43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
05 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及補正委任
06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
07 補正，即認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0 民事第八庭

11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12 法 官 古振暉

13 法 官 胡宏文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陳欣怡